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2段185號3樓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100 掛號

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100號7樓之1

受文者：國立交通大學（代理人：葉
璟宗 專利師、詹東穎 專
利師、劉亞君 專利代理
人）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

發文文號：(105)智專一(一)證字第

10572441950號

1057244195001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專利證書1紙

主旨：發給第103131329號專利案發明 I 555423號專利證書1紙，
自民國108年起，每年應於10月2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5年8月31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局年費繳納通知僅屬提醒性質，非本局法定義務，
嗣後每年年費，不待本局通知，務請依限自行繳納，以維
護台端（貴公司）之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交通大學

（代理人：葉璟宗 專利師、詹東穎 專利師、劉亞君 專利代理
人）

局長 洪淑敏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555423 號

發明名稱：資源分配方法、基地台、資源請求方法及使用者設備

專利權人：國立交通大學

發明人：林盈達、梁雲豪、古佳育、賴源正

專利權期間：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4 年 9 月 10 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

洪淑敏

中華民國



105

年

10

月

21

日